（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 Goldman Sachs Funds 之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或轉交予經手辦理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代名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

GOLDMAN SACHS FUNDS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轉交：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17, Boulevard de Kockelsheuer, L-1821Luxembourg
L-182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1.751

以掛號信寄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致 Goldman Sachs Funds（「本公司」）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會業已決定更新本公司之章程（「**章程**」），詳如下述議程。

背景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頒布第（EU）2024/927 號指令，對 UCITS 指令作出修訂，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統一流動性管理工具之可得性及使用方式（「**UCITS 6 指令**」）。該指令之規定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洲委員會於2025年11月17日通過一項授權規定，當中載有關於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最終版監管技術標準（「**RTS**」），以補充UCITS 6指令，並就各項流動性管理工具訂明詳細且標準化的定義及運作特徵。

[法令]要求

UCITS 6指令訂立了一份統一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清單，當中列有九項流動性管理工具，而新規定要求管理公司考慮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買回政策，選擇至少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供有需要時使用。

對章程之影響

監管機構預期，章程應明確訂明可能使用該等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有必要對章程則作出修訂。

因此，董事會決定藉此機會將章程現代化，並使其進一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此，隨函檢附(i)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及(ii)股東特別大會的委託書表格。特別股東大會旨在核准對章程作出之修訂。

謹請股東注意，所有現有股東權利，包括(i)投票權，及(ii)申購及買回權（各項權利均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述），均維持不變。

除非本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摯地，

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I.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我們敬邀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中歐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2 時，假盧森堡大公國 Etude Notaire Hellinck,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表決以下議程（「**議程**」）所述之章程修訂事項：

A. 議程

核准詳如下述之章程修訂：

1. 修訂章程**第 5 條－股本及股份類別**

本條將予修訂，明定董事會將以其認為最適當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延長具有限存續期間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存續期間之事宜。

2. 修訂章程**第 6 條－股份形式**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 年法**」）之規定。

3. 修訂章程**第 7 條－股份發行**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董事會得延後處理申購申請，並得在符合與集合投資計劃有關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下稱「**2010 年法**」）規定之前提下，接受實物出資，而無須由公司之法定查核人出具評價報告。

4. 修訂章程**第 8 條－股份買回**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於章程第 12 條所定情形，以及其他基於相關情況及股東最佳利益而有必要暫停買回之例外情況下，得暫停股份買回。

5. 修訂章程**第 8 條－股份買回**

公司向股東支付買回款項之最長期限，將由相關評價日起五個營業日延長至十個營業日，惟此項修訂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現行交割期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6. 修訂章程**第 10 條－股份所有權之限制**

本條將予修訂，以依循民事法原則釐清：若股東本身為受禁制人士，或其係代表受禁制人士，或代表經認定違反相關聲明或保證、或未及時提供應提供之聲明、保證或資訊之股東持有股份，或為前述人士之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時，該股東可能須就該等損失向公司負賠償責任。

此外，為提高作業彈性，將刪除有關公司認為股份之實質受益人屬受禁制人士時，公司強制買回該等股份所須遵循之詳細程序規定。

7. 修訂章程**第 11 條－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條將增訂相關規定，明定於例外情況下，如不改以其他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可能損及股東利益，得暫時以其他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

8. 修訂**章程第 12 條－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之頻率與暫時停止**

本條將於公司得暫時停止計算及公布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暫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之情況中，增列下列兩項情形：

(j) 公司或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或暫停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權利時；及
(m) 因外匯、資金移轉或其他限制，致公司或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無法依正常匯率及交易條件執行交易時。

此外，本條亦將予釐清，明定公司得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暫時停止子基金之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9. 新增**章程第 13 條－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遵循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EU）2024/927 號指令之規定，將新增本條。該指令修訂了 UCITS 指令，其中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條內容如下：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依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細揭露之規定，採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之 2010 年法相關附錄所列之工具：

- *暫停申購、回購及買回；*
- *買回限制措施（Redemption gate）；*
- *延長通知期間；*
- *買回費用；*
- *擺動定價；*
- *雙重定價；*
- *反稀釋費；*
- *實物買回；及*
- *側袋機制。*」

10. 修訂**章程第 13 條－董事（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14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董事會得設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11. 修訂章程**第 14 條－董事會會議（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15 條）**

將簡化若干與董事會會議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

12. 修訂章程**第 19 條－投資政策及限制（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0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各子基金除得投資於章程已列舉之資產類型外，亦得於 2010 年法許可之範圍內投資其他任何資產。此外，為提高運作彈性，將刪除對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技術與工具所設之用途限制。

13. 修訂章程**第 21 條－董事之補償（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2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僅就經有管轄權法院核准之和解所涵蓋之事項，始得向董事提供補償；如相關求償係因董事或高階職員彼此間之法律訴訟而產生，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高階職員提供補償。

14. 修訂章程**第 23 條－公司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4 條）**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 1915 年法之規定。

15. 修訂章程**第 25 條－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公司或子基金之合併及子基金之分割（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6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i) 允許公司及其子基金在符合 1915 年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之前提

下，吸收[合併] (a) 其他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不論其組織形式為何；(b) 任何以非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及 (c) 其他以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ii) 釐清董事會依本條規定作成決議時，通知股東之方式。

16. 新增**章程第 30 條－洗錢及資恐防制義務**

將新增本條，以依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相關規定，釐清公司所負之洗錢及資恐防制義務。

17. 將對章程全文進行純屬文字、前後一致性及格式性質之修訂，而不影響章程原擬表達之意旨。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更正文法錯誤；(ii) 更新已過時之法令引用；及(iii) 因新增條文而相應修正章程內部之條文交互引用。

B. 投票

根據章程第 31 條及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商業公司法，特別股東大會須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已發行股份獲代表出席，方達到就議程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而通過有關事項之決議案須獲有效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多數決贊成。

倘特別股東大會首次召集時未達到上述法定出席人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相同議程重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該第二次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將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但上述多數決規定維持不變。

C. 基準日

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所需的多數決票數，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第五日，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下稱「基準日」）決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根據該股東於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決定。

D. 投票安排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您可按以下方式授權代理人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您行事，其並有全權複委任他人：

1. 委託書表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您可在隨函檢附之委託書表格範本上填寫日期、填妥表格並簽署[1]，以授權代理人代表您行事。

委託書填妥、註明日期並簽署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寄回：(i)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Zweigniederlassung Luxemburg 之 Domiciliary Department 收件；或 (ii) 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6 40 10 413；或 (iii) 以電子郵件（採用 PDF、JPG 或 JPEG 等格式）寄送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並於其後以航空郵件寄至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註冊辦公室。

委託書表格須於基準日前送達。

2. 其他方法

若您無法使用隨函附上之委託書表格範本，亦可使用其他格式之委託書授權代理人，惟該等表格須載有以下內容：

- 證明您股東身分之相關資料；
- 明確指示授權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代表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賦予其全權複委任他人之權限；
- 明確說明倘特別股東大會重新召開、繼續舉行、延遲或休會，您的委託授權仍將持續有效；
- 明確說明您的委託授權須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且您同意，因您的委託授權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專屬提交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的法院審理；
- 就議程所列事項提供明確的投票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替代委託書填妥、註明日期並簽署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寄回：(i)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Zweigniederlassung Luxemburg 之 Domiciliary Department 收件；或 (ii) 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6 40 10 413；或 (iii)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並於其後以航空郵件寄至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註冊辦公室。

替代委託書表格須於基準日前送達。

誠摯地

[1] 經事前書面申請，得採電子簽章。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oldman Sachs Funds 之董事會

附錄：委託書表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委託書表格

Goldman Sachs Funds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轉交：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17, Boulevard de Kockelsheuer, L-1821Luxembourg

L-1821 Luxembourg

（「**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委託書表格

本人／吾等，即下列簽署人_____，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並正式享有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茲授權下述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並賦予其複委任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中歐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2 時，假盧森堡大公國 Etude Notaire Hellinck,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其後就相同目的及相同議程舉行之任何會議，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列事項行事及投票：

1. 修訂章程**第 5 條－股本及股份類別**

本條將予修訂，明定董事會將以其認為最適當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延長具有限存續期間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存續期間之事宜。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2. 修訂章程**第 6 條－股份形式**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下稱「**1915 年法**」）之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

3. 修訂章程**第 7 條－股份發行**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董事會得延後處理申購申請，並得在符合與集合投資計劃有關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下稱「**2010 年法**」）規定之前提下，接受實物出資，而無須由公司之法定查核人出具評價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4. 修訂章程**第 8 條－股份買回**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於章程第 12 條所定情形，以及其他基於相關情況及股東最佳利益而有必要暫停買回之例外情況下，得暫停股份買回。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5. 修訂章程**第 8 條－股份買回**

公司向股東支付買回款項之最長期限，將由相關評價日起五個營業日延長至十個營業日，惟此項修訂不影響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現行交割期間。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6. 修訂章程**第 10 條－股份所有權之限制**

本條將予修訂，以依循民事法原則釐清：若股東本身為受禁制人士，或其係代表受禁制人士，或代表經認定違反相關聲明或保證、或未及時提供應提供之聲明、保證或資訊之股東持有股份，或為前述人士之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時，該股東可能須就該等損失向公司負賠償責任。

此外，為提高作業彈性，將刪除有關公司認為股份之實質受益人屬受禁制人士時，公司強制買回該等股份所須遵循之詳細程序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7. 修訂章程**第 11 條－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條將增訂相關規定，明定於例外情況下，如不改以其他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可能損及股東利益，得暫時以其他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8. 修訂**章程第 12 條－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之頻率與暫時停止**

本條將於公司得暫時停止計算及公布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暫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之情況中，增列下列兩項情形：

(j) 公司或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或暫停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權利時；及
(m) 因外匯、資金移轉或其他限制，致公司或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無法依正常匯率及交易條件執行交易時。

此外，本條亦將予釐清，明定公司得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暫時停止子基金之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9. 新增**章程第 13 條－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遵循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EU）2024/927 號指令之規定，將新增本條。該指令修訂了 UCITS 指令，其中包括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條內容如下：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依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細揭露之規定，採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之 2010 年法相關附錄所列之工具：
- 暫停申購、附買回及買回；
- 買回限制措施（Redemption gate）；
- 延長通知期間；
- 買回費用；
- 擺動定價；
- 雙重定價；
- 反稀釋費；
- 實物買回；及
- 側袋機制。」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0. 修訂**章程第 13 條－董事（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14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董事會得設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1. 修訂章程**第 14 條－董事會會議（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15 條）**

將簡化若干與董事會會議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修訂章程**第 19 條－投資政策及限制（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0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各子基金除得投資於章程已列舉之資產類型外，亦得於 2010 年法許可之範圍內投資其他任何資產。此外，為提高運作彈性，將刪除對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技術與工具所設之用途限制。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3. 修訂章程**第 21 條－董事之補償（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2 條）**

本條將予釐清，明定僅就經有管轄權法院核准之和解所涵蓋之事項，始得向董事提供補償；如相關求償係因董事或高階職員彼此間之法律訴訟而產生，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高階職員提供補償。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4. 修訂章程**第 23 條－公司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4 條）**

本條將予釐清，以使其更符合 1915 年法之規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5. 修訂章程**第 25 條－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公司或子基金之合併及子基金之分割（特別股東大會後將重新編列為第 26 條）**

本條將予修訂，以：(i) 允許公司及其子基金在符合 1915 年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之前提下，吸收[合併] (a) 其他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不論其組織形式為何；(b) 任何以非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及 (c) 其他以公司形式設立之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計畫。(ii) 釐清董事會依本條規定作成決議時，通知股東之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

16. 新增**章程第 30 條－洗錢及資恐防制義務**

將新增本條，以依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相關規定，釐清公司所負之洗錢及資恐防制義務。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7. 將對章程全文進行純屬文字、前後一致性及格式性質之修訂，而不影響章程原擬表達之意旨。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更正文法錯誤；(ii) 更新已過時之法令引用；及(iii) 因新增條文而相應修正章程內部之條文交互引用。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本人／吾等確認：(i)本人／吾等並未放棄全部或部分投票權；(ii)本人／吾等之任何投票權均未被暫停行使；及(iii)根據本委託授權行使任何投票權，均不會違反本人／吾等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任何投票協議。

本人／吾等茲授予上述代理人充分權力及授權，使其得以作出及執行為行使本文件所載權力而屬必要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項，猶如本人／吾等親自出席時可自行作出或執行者。本人／吾等並茲追認及確認上述代理人根據本委託授權合法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的一切行為。

除非經明確撤銷，否則倘特別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休會或延期，或為就相同議程作出決議而召開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本委託授權仍將持續有效。

本委託授權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因本委託授權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均應專屬提交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的法院審理。

_____

股東姓名